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4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蕭 筠 蓁

一、上列上抗告人就其與聲請人陳冠宇間之本票裁定事件提出抗告，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查本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1項前段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